

前 言

一個國家人口之數量、素質與結構，不僅影響國勢之強弱，更關係著國家經濟社會之發展與速度；而在一個國家人口成長之歷程中，各個階段均會面臨不同之人口問題，必須配合適當之人口政策，予以有效解決。臺灣地區在過去四十餘年中，由於死亡率大幅下降，以及國人對生育觀念逐漸改變，致人口由四十年代之快速成長型（民國四十年人口自然增加率高達 35.4 %）；漸轉為成長緩慢下降型；進而至目前之持續穩定下降型（民國八十七年人口自然增加率僅為 6.8 %）。隨著此種人口成長轉變，人口之年齡結構發生重大變化，諸如幼齡人口比率漸降、勞動力增幅減緩、中高年齡人口大幅擴張、以及老年人口之相對增加等，對於社會發展有極顯著之影響。因而，我國人口問題，已由如何降低人口成長，轉變為如何提高人口素質、改善安老撫幼，以及調節人口適當分布等措施方面努力。

十二歲至二十四歲青少年為國家未來之棟樑，惟其占總人口之比率受到戰後出生潮及近年來生育率下降之影響，呈現先升後降之趨勢，由民國七十五年之 25.4% 逐漸降至八十七年之 20.7%；惟其在人口結構中所占地位仍十分重要，無論是求學、就業或是既未在學亦未就業之狀況，以及生活概況與對社會及青少年相關政策之看法，均為政府及社會各界所冀望明瞭者。尤其是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結構之變遷，衍生諸多社會失衡現象，其中尤以青少年犯罪問題最值關切，且隨著犯罪年齡逐漸下降，青少年犯罪案件之增加與種類之多樣，突顯出青少年之教養、福利、升學與就業等之重要性。因此，有關青少年問題資料之蒐集，更顯得殷切，俾對其未來之升學意願、工作期望、日常生活及青少年福利政策，預做未雨綢繆之規劃。

本處為應各界之需要，已自七十五年起，每年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臺灣地區青少年及老人狀況調查」。惟青少年與老人問題之性質並不相同，為增廣調查問項之深度，以及增進資料之應用價值，乃於七十九年首次單獨舉辦「青少狀況調查」，嗣後即每二年定期舉辦調查一次，供為政府研訂教育方針、勞工政策、職業訓練以及青少年輔導與福利政策之依據。茲八十五年調查統計結果業經產生，爰編印報告提供應用，尚祈各界不吝指教，無任感荷。

壹、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八十七年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係就十二月份民間人口中，實足年齡為12~24歲之青少年，觀察其：(一)求學狀況；(二)升學或受訓意願；(三)工作經驗；(四)生活概況；以及(五)對社會與青少年相關政策之看法等五大部分。由於12~14歲青少年尚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在學比率幾達100%，不同於15~24歲族群，故將年齡區分為12~14歲及15~24歲二個階段分別加以探討，並進行歷年時間數列之比較與分析。

一、12~14歲青少年狀況

(一)求學狀況

12~14歲之青少年計101萬2千人（占總人口比率為4.63%），因此年齡層尚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故在學者之比率高達99.86%，其中以就讀日間部者占99.55%居大多數；按性別觀察，女性之在學率較男性略高0.14百分點。

未在學亦未就業者僅有1千人，其中逾半數因正在自修、補習、準備升學而未在學未就業，因健康不良之因素者亦占三成二。

(二)升學或受訓意願

12~14歲在學青少年中，願意繼續升學者為99萬9千人或占98.88%，其中女性之升學意願略高於男性；而未在學青少年中，願再升學之比率亦占70.29%，主要係「希望獲得較高學歷或知能以謀求更好的工作」。此外，有升學意願之青少年中，計有88.27%想完成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其中以希望取得大學學位者最多，而商科與工科為大多數青少年偏愛就讀之科系。

12~14歲青少年中，願意接受職業訓練者，計43萬7千人或占43.15%；希望接受之職訓種類主要為商業及服務業類，占66.86%，其次為工業類之27.76%。

(三)工作經驗

12~14歲青少年，於過去一年（八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七年十二月）間曾經工作者，僅有6千人或占0.55%，其從事工作之原因，以「賺取個人生活所需」之經濟因素為主，占45.47%，其次為「學習職業技能」之23.10%；而過去一年未曾工作之原因，主要為「擔心影響學業」與「認為沒有必要」，分占56.41%與25.95%。

(四)生活概況

1. 居住型態

充滿希望」者則達 72.66%，不贊同者僅 10.76%。

三、近年時間數列比較

(一) 青少年在學比率、升學意願逐年提升，就業比率漸減

12~14 歲為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故在學比率極高，近年來均維持 99% 以上水準，且比率逐年升高，由八十一年之 99.15% 上升至八十七年之 99.86%；而義務教育年限以上之 15~24 歲青少年在學比率近年來亦迅速攀升，八十一年時僅 48.72%，至八十七年已升至 57.26%，就業比率則相對由 37.95% 降為 31.28%。另外，15~24 歲青少年之升學意願亦逐年攀升，由八十一年之 48.48% 升至本年之 57.36%。在學比率及升學意願提升，將更延緩青少年進入勞動市場之時間，亦係青少年勞動力參與率趨降主要原因。

(二) 青少年願接受職業訓練比率逐年升高

近年來青少年願接受職業訓練之比率明顯提升，八十五年時，12~14 歲青少年願接受職訓者占 35.91%，至八十七年增為 43.15%；15~24 歲青少年之受訓意願亦由八十三年時之 39.23% 升至八十七年之 47.96%；而商業及服務業類均為青少年最希望接受之職訓種類。

(三) 15~24 歲青少年過去一年曾工作比率降低

八十七年 15~24 歲青少年於過去一年曾經工作之比率為 43.10%，較八十一年降低 2.39 個百分點，其從事工作之原因均以「賺取個人生活所需」與「貼補家用」之經濟性因素為主，近年來均維持近六成之水準。未曾工作者，則以「擔心影響學業」為最主要原因，惟所占比率有下降趨勢，由八十三年時之 64.75% 降至八十七年之 58.21%，而「認為沒有必要」及「父母或師長不贊成」則分由 11.37% 與 8.50% 增至 14.70% 與 11.69%。

另就資料標準週內利用課餘從事工作之 15~24 歲青少年觀察，以夜間部、第二部或補校之在學生占大多數，惟其所占比率有下降趨勢；日間部在學生課餘工作者所占比率則由八十一年之 0.45% 升至八十七年之 0.66%。

(四) 15~24 歲青少年可支配零用錢增多，由自己工作所得者比率趨降

12~14 歲青少年可支配零用錢大致維持於 800~1000 元間，且主要來源為父母或家人供給；隨年紀的增長，15~24 歲青少年逐漸轉變為由自己工作賺取零用錢，此比率於八十一年時達到 39.01%，八十三、八十五年略降為 38.24% 與 35.20%，至八十七年又微升至 36.84%，平均可支配金額則從 3856 元上升至 4589 元。

(12)

(五)青少年對生活滿意度下降，不滿意主因為「家庭沒有足夠收入」

12~14 歲青少年對生活狀況表示滿意者，於近七年來下降近 7 個百分點；
15~24 歲青少年之滿意度亦呈下降，八十一年時為 74.18%，至八十七年降為
64.16%，降幅達 10 個百分點。而「家庭沒有足夠收入」為青少年對生活感到
不滿意之主因，近年來其所占比率均近三成。

表一 臺灣地區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之在學狀況

單位：%

年 別	總 計		在 學			未 在 學		
	人 數 (千人)	百分比	計	日間部	夜 間 部、 第二部或補校	計	就業	未就業
八十一年十二月								
12-14 歲	1212	100.00	99.15	99.06	0.10	0.85	0.17	0.68
15-24 歲	3362	100.00	48.72	43.63	5.09	51.28	37.95	13.32
八十三年十二月								
15-24 歲	3435	100.00	53.00	46.40	6.60	47.00	36.03	10.96
八十五年 九月								
12-14 歲	1144	100.00	99.47	99.06	0.41	0.53	0.10	0.43
15-24 歲	3458	100.00	54.48	47.29	7.19	45.52	32.68	12.84
八十七年十二月								
12-14 歲	1012	100.00	99.86	99.55	0.30	0.14	-	0.14
15-24 歲	3512	100.00	57.26	50.50	6.77	42.74	31.28	11.46

註：在學青少年並就業之情形，係優先歸於在學人數中

表二 臺灣地區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接受職訓之意願

單位：%

年 別	總 計		願意，希望接受之職業訓練種類					不願意接受 職業訓練
	人數(千人)	百分比	計	商業、服務業類	工業類	農漁業類	其他	
八十三年十二月								
15-24 歲	3435	100.00	39.23	23.34	14.03	0.59	1.27	60.77
八十五年 九月								
12-14 歲	1144	100.00	35.91	22.40	12.17	0.40	0.94	64.09
15-24 歲	3458	100.00	42.70	25.93	14.76	0.74	1.26	57.30
八十七年十二月								
12-14 歲	1012	100.00	43.15	28.85	11.98	0.50	1.82	56.85
15-24 歲	3512	100.00	47.96	30.57	14.89	0.83	1.67	52.04

(14)

表三 臺灣地區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最近一年從事工作之原因

單位：%

年 別	總 計		賺取個 人生活 所需	貼補 家用	吸取社 會經驗	學習職 業技能	不願賦 閒在家	協助家 庭企業 工作	受同學朋 友工作之 影響	參加建 教合作	其他
	人 數 (千人)	百分比									
八十一年十二月											
15-24歲	1530	100.00	27.63	23.22	13.22	20.32	5.98	5.93	1.44	0.70	1.56
八十二年十二月											
15-24歲	1604	100.00	33.11	26.10	14.70	13.56	5.73	4.95	0.70	0.67	0.47
八十五年 九月											
12-14歲	13	100.00	17.23	14.53	11.31	13.75	9.38	29.01	3.66	-	1.12
15-24歲	1592	100.00	37.70	21.89	16.15	13.02	5.78	3.74	0.89	0.43	0.40
八十七年十二月											
12-14歲	6	100.00	45.47	3.77	12.48	23.10	-	10.98	-	4.20	-
15-24歲	1514	100.00	39.31	19.80	15.30	14.47	5.34	4.07	0.64	0.83	0.24

表四 臺灣地區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過去一年未曾工作之主要原因

單位：%

年 別	總 計		未找到 適當 工 作	擔心影 響學業	父母或 師長不 贊 成	認為沒 有必要	家務 太忙	健康 不良	等待 服役	其他
	人 數 (千人)	百分比								
八十二年十二月										
15-24歲	1831	100.00	6.04	64.75	8.50	11.37	5.91	1.44	0.49	1.52
八十五年 九月										
12-14歲	1131	100.00	1.52	56.71	14.25	25.72	0.16	0.28	0.02	1.34
15-24歲	1866	100.00	6.41	60.98	8.73	14.85	4.89	2.04	0.59	1.50
八十七年十二月										
12-14歲	1007	100.00	1.27	56.41	15.15	25.95	0.18	0.09	-	0.95
15-24歲	1998	100.00	7.12	58.21	11.69	14.70	4.41	1.46	0.97	1.44

表五 臺灣地區十五至廿四歲在學青少年課餘工作之情形

單位：%

年 別	總 計				日 間 部			夜間部、第二部或補校		
	計		從事工作	未從事 工 作	計	從事工作	未從事 工 作	計	從事工作	未從事 工 作
	人 數 (千人)	百分比								
八十一年十二月	1638	100.00	6.69	93.31	89.55	0.45	89.10	10.45	6.24	4.21
八十三年十二月	1821	100.00	7.09	92.91	87.54	0.75	86.79	12.46	6.34	6.12
八十五年 九月	1884	100.00	6.51	93.49	86.80	0.67	86.13	13.20	5.84	7.36
八十七年十二月	2011	100.00	5.64	94.36	88.18	0.66	87.53	11.82	4.99	6.83

註：本表係在學者於資料標準週內從事課餘工作情形

表六 臺灣地區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之升學意願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十二至十四歲	十五至廿四歲
總 計	66.64	98.84	57.36
男	68.72	98.68	59.16
女	64.73	99.00	55.79
按 教 育 程 度 分			
國 中 及 以 下	80.19	98.87	40.45
高 中 (職)	60.82	80.50	60.81
大 專 及 以 上	58.47	-	58.47
按 求 學 狀 況 分			
在 學	84.81	98.88	77.74
未 在 學	30.09	70.29	30.05
就 業	27.87	-	27.87
未 就 業	36.12	70.29	36.00

表七 臺灣地區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之居住狀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與父或母同住				未與父母同住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合計	與父母 同住	與父同住	與母同住	合計	與親戚 同住	未與親戚 同住	其他
總計	4524	100.00	82.95	72.30	3.49	7.16	17.05	5.53	11.39	0.13
12-14歲	1012	100.00	97.15	88.61	3.25	5.28	2.85	2.47	0.39	-
國中及以下	1010	100.00	97.20	88.64	3.26	5.30	2.80	2.44	0.36	-
高中(職)	2	100.00	72.03	72.03	-	-	27.97	16.19	11.78	-
15-24歲	3512	100.00	78.86	67.60	3.55	7.71	21.14	6.41	14.56	0.17
國中及以下	475	100.00	78.75	63.30	6.97	8.48	2.24	13.57	7.16	0.52
高中(職)	1992	100.00	86.42	74.27	3.74	8.41	13.58	6.05	7.44	0.09
大專及以上	1045	100.00	64.51	56.86	1.64	6.01	35.49	3.85	5.40	0.15

註：未與親戚同住包括獨居及與同學、同事或朋友同住

表八 臺灣地區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對目前生活之滿意程度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十二至十四歲	十五至廿四歲
總計	65.93	72.09	64.16
按居住狀況分			
與父或母同住	65.94	72.98	63.45
與父母同住	68.80	74.92	66.49
與父同住	40.68	49.42	38.38
與母同住	49.39	54.87	48.30
未與父母同住	65.88	42.04	66.81
與親戚同住	56.41	39.05	58.33
未與親戚同住	70.43	61.22	70.50
其他	70.37	-	70.37
按十八歲以前之居住狀況分			
單親家庭	44.94	48.36	44.22
非單親家庭	68.26	74.07	66.52
按經濟狀況分			
中上等及上等	85.03	86.76	84.35
中等	69.55	75.14	67.97
中下等及下等	38.15	45.15	36.35

表九 臺灣地區十二至廿四歲有零用錢之青少年每月可支配金額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在學			未 在 學			
		計	日間部	夜間部、 第二部或補校	計	就業	未就業	
總計	3820	2236	2033	4529	6949	7926	3926	
按年齡分								
12~14歲	977	977	976	1250	805	-	805	
15~24歲	4589	2830	2596	4573	6954	7926	3937	
15~17歲	2066	1893	1784	3249	4376	5484	2465	
18~19歲	3847	3136	3013	4069	4957	6161	2730	
20~22歲	6005	4365	4071	5564	7101	7900	4539	
23~24歲	7808	5519	5113	6527	8232	8958	4816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2140	1016	1002	2502	5958	6942	3722	
高中(職)	4052	2117	1904	3785	6599	7490	3918	
大專及以上	5591	4184	3951	5641	8883	9811	4326	

表十 臺灣地區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青少年福利措施重要程度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增設休閒 活動場所	提供就 業服務	協助課業 或升學輔導	多舉辦夏令營 或 冬令營等活動	增設圖書 館閱覽室	
							總計
男	100.00	29.26	14.23	12.16	10.74	9.63	
女	100.00	28.57	14.53	11.66	10.60	10.90	
按年齡分							
12~14歲	100.00	33.49	3.27	18.46	16.50	15.36	
15~24歲	100.00	27.59	17.55	10.03	9.00	8.85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100.00	31.14	9.25	15.26	13.52	12.23	
高中(職)	100.00	28.40	16.56	10.72	10.23	8.69	
大專及以上	100.00	26.74	17.35	9.48	7.56	10.64	

(18)

表十 臺灣地區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青少年福利措施重要程度(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單位：%

項 目 別	提供職前 或在職訓練	加強心理諮 詢輔導服務	提 供 創 業 貸 款	提 供 急 難 救 助、住宿服務或 保 護 中 心	其 他
總 計	8.55	8.04	4.32	2.50	0.46
男	8.51	7.43	5.14	2.36	0.55
女	8.58	8.58	3.58	2.62	0.38
按 年 齡 分					
12~14 歲	2.80	7.37	0.64	1.53	0.58
15~24 歲	10.19	8.23	5.37	2.77	0.43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5.37	7.31	3.02	2.31	0.59
高中(職)	9.64	7.77	5.14	2.47	0.38
大專及以上	10.86	9.54	4.58	2.80	0.44

註：1.福利措施重要程度之權值，第一優先為3，第二優先為2，第三優先為1。

2.福利措施重要程度之計算，係為加權後總計之百分比。